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，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，不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，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对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全年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 4 份、52 份登报挂网公告、79 份报备文件。2020 年度，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继续发挥作用，全面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提高公司透明度，让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，建立了包括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在内的一系列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制度，并持续完善，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二、投资者接待与沟通情况

公司坚持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，聆听他们的意见，传递公司的信息，维护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。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个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，包括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、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。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，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，并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、接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2020 年度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咨询 59 次，及时响应接听投资者电话，从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发展战略等多层次多角度向资本市场展现公司的实际状况。

三、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

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。2020 年，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已面向全体投资者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，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，另外股东大会还设置中小股东单独计票，并将计票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进行公开披露，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。

四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按照公司与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食品物资集团”，原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”）签订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及补充协议、《业绩补偿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食品物资集团承诺，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粮集团”）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数如下：2018 年度不低于 39,000 万元，2019 年度不低于 40,000 万元，2020 年度不低于 42,000 万元。

深粮集团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5,917.40 万元，超过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数 42,000 万元，2020

年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。

保护投资者利益是长期的工作，未来，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，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的基础上，为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提供更多保障，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